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办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与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同时,前述基金与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一起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建设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三、办理场所  
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相关业务网点办理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与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本业务的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为申购申请(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与中国建设银行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七、扣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八、投资者指定一个有效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九、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顺利受理。  
十、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但不会影响投资者下月正常扣款。

十一、交易确认  
八、交易确认  
凡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

者可在T+2日到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当基金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九、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

1、活动时间:自2009年1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2、具体参与与活动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  
3、活动内容: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基金前确定投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注意事项:  
(1)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有关本次活动如有任何变化,敬请投资者及时留意建设银行有关公告。

十一、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北京)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99(全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年6月2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通过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为响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储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将通过邮储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时间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

一、适用范围  
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  
二、定投费率优惠措施  
在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投资者成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约定申购费率永久享受8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邮储银行有公告停止该优惠)。  
对于不在该活动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其约定金额,连续3次约定申购失败,将被自动暂停基金定投业务并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再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其他业务规则,请参见2008年6月21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5580,网址:www.psb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9年1月5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一、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嘉实多元配置基金A类。

二、优惠措施  
从2009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成功成功,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5580,网址:www.psb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邯郸钢铁及承德钢铁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估值方法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持有的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08年12月31日,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反映了当日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将与托管行协商,自2008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恢复按收盘价估值。特此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09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成功成功,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仍按照原申购费率处理。  
6、基金定投计划一经确定,定投金额、定投日期、定投账户、建设银行扣款账户、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7、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09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银行:www.js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建设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09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成功成功,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受基金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仍按照原申购费率处理。  
6、基金定投计划一经确定,定投金额、定投日期、定投账户、建设银行扣款账户、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7、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09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银行:www.js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一、适用范围  
浦银安盛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策略增长基金、浦银安盛海外中国股票基金、浦银安盛研究精选基金、浦银安盛多元配置基金A类。

二、优惠措施  
从2009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成功成功,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业务咨询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09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银行:www.jsfund.com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估值方法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持有的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08年12月31日,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反映了当日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将与托管行协商,自2008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恢复按收盘价估值。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9

## 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嘉兴市香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周玉伦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在审议了各项议案后授权独立董事陶佩女士投票赞成,董事陈元敏先生、唐显庭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董建清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经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8-030。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  
2、关联交易公告: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姚庆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持有的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盈”)47.4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盈”),上海天盈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徐彦庆、董事姚庆分别在上述上海天盈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因此上海天盈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姚庆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6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2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8年12月23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71,085,963.03元,截至2008年12月20日止,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募集期间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207,114.14元,上述资金已于2008年12月20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9,30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计算,本基金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771,085,963.03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成为基金的有效基金份额;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从认购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432,363,677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18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基金于2008年12月30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募集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28-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普华永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开始办理日之前2日至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估值方法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持有的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08年12月31日,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反映了当日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将与托管行协商,自2008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承德钢铁”股票,恢复按收盘价估值。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重新签订与太原铁路局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既有的与太原铁路局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审议程序:  
1、《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协议》  
2、《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后勤服务协议》  
3、《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服务协议》  
4、《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协议》  
5、《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租赁协议》  
6、《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协议》  
7、《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代借服务协议》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 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议案二 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公告[2008]57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08]12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累计净利润少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可视为现金分红之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大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 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议案三 关于对既有电力机车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360台HXD型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的议案。目前,新购置的HXD型电力机车已经陆续到达并投入使用,部分替换了既有机车。  
为提高机车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根据公司配属机车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运输组织方式,机车运用状况等实际,拟对2008年新增HXD型电力机车陆续到达而替换下的既有132台机车进行资产置换,具体包括:D11机车20台、SS3机车36台、SS4机车77台,上述机车原值17亿元,净值10.2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规模大,型号不一,技术状况不同,资产评估、价格确认等事项繁多,为保证资产处置事项顺利推进,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理上述机车资产置换等事宜

关格林先生简历  
关格林,1960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关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太原铁路分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2004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太原铁路分局党委组织部部长;自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原铁路分局大同车务段段长;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太原大同车务段段长;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太原铁路局客运处处长;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太原铁路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8-042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2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被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截止目前并未有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08-050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08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关于报送继续出售所持弘业股份的股票申购的通知》,称其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报出售所持股份的申请,2008年6月12日,本公司编号为临2008-016的公告对此进行了披露。

2008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41号)。次日,公司控股股东弘业集团收到江苏省国资委转发的该批复。  
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弘业集团在2009年3月14日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低于每股9元的价格转让所持股份公司9972.7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04%)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弘业集团持有6032.9235万股,占总股本的24.04%。  
三、江苏省国资委指导行业集团编报《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规范转让股份行为,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四、此次股份出售完成后,请将有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我委备案。  
在控股股东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08-022

## 联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经表决通过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放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经关联董事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为7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和《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美”)持有的沈阳新南力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集团旗下的房地产类资产进行置换,对于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部分,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包括:本公司控股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95.6%的股权,沈阳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81.8%的股权、湖南国奥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昆西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自董事会上述决议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的进程。由于该重组事项涉及面广,公司与相关部门、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沟通,资本市场环境也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目前各方均认为实施重组方案的客观条件尚不成熟,故公司决定放弃实施该方案。  
公司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该事项。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